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许环建审〔2023〕19号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许昌县大禹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二期扩建提升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许昌县大禹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23559605975H）报送的由河南哲恒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许昌县大禹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二期扩建提升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

对策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 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 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四、该项目位于许昌建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利用河南瑞雅发饰股份有限公司院内南侧空地建设，用于收集处理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发制品企业废水。项目采用“格栅+调节池+初沉池+水解酸化、缺氧、好氧、脱氧、沉淀一体化池”工艺，处理规模为 $6000\text{m}^3/\text{d}$ ，采用两组并列运行的方式，单组设计规模为 $3000\text{m}^3/\text{d}$ 。扩建完成后全厂废水处理规模达到 $10000\text{m}^3/\text{d}$ 。

五、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调节池、初沉池、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间及存放

间产生的恶臭气体采用“喷淋+生物滤床除臭”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项目废气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要求。

2. 废水。项目出水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 表 4 二级排放标准和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许昌市建安区三达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 噪声。对压滤机、空压机及各类泵、风机等噪声源采取隔音、减振措施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格栅栅渣、碎发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絮凝剂、氢氧化钠、碳酸钠废包装袋等一般固废外售资源化利用。污泥交由许昌市鸿翰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许昌市建安区污泥处理工程项目厂区进行集中处置。

5. 环境风险。项目应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大气、地表水、地下水以及原材料、产品储存和运输环节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六、严格落实《报告书》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定期开展污染源监测和环境质量监测。

七、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出厂量）为化学需氧量 328.5 吨/年、氨氮 54.75 吨/年。该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

物排放总量（出厂量）控制如下：化学需氧量 400.6285 吨/年、氨氮 58.5393 吨/年。

八、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前应申请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

九、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建安分局，河南哲恒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